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秋根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孙秋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孙秋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副董事长 1 人。经全体董事投票，选举孙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孙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类别	主席（召集人）	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江乾坤	陈红岩	孙米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家楣	陈红岩	郭一申
提名委员会	陈红岩	江乾坤	孙秋根
战略委员会	孙秋根	孙坤	蔡家楣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孙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孙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楼文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楼文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楼文庭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一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郭一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郭一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董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郭一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郭一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房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房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